

债券代码	196496.SH	债券简称	22 常新 01
债券代码	185533.SH	债券简称	22 常新 G1
债券代码	188931.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G3
债券代码	178890.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01
债券代码	175786.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G2
债券代码	175734.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G1
债券代码	177060.SH	债券简称	20 常新 03
债券代码	175111.SH	债券简称	20 常新 G1
债券代码	166663.SH	债券简称	20 常新 02
债券代码	166340.SH	债券简称	20 常新 01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陈国平先生。现根据公司监管要

求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杨敏同志。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杨敏，女，汉族，1989年3月出生，江苏常州人。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管理；现任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上东城17幢1701号

联系电话：0519-88586952

联系邮箱：824423004@qq.com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